

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不使用童工政策

一、标准

公司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聘用低于 16 周岁，或当地法律规定的必须完成义务教育年龄（以较高年龄为准）的人员。

二、要求

2.1 建立有效的年龄证明和核实程序，至少包括

2.1.1 招用人员时，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以及其他证明文件；

2.1.2 人事招聘人员必须接受如何核实身份证明文件的培训；

2.1.3 对不符合年龄要求的应聘人员，一律不得录用；

2.1.4 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、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。

2.2 建立关于雇用年龄低于 16 岁员工的整改措施的程序

2.2.1 一旦发现童工，立即停止其工作但不得立即辞退；

2.2.2 指定专人负责送童工到医院检查身体的健康状况，并通知所在地劳动行政部门；

2.2.3 根据需要，公司必须对童工进行妥善的安排以及承担所有的费用；并提供适当的经济资助和其它资源，确保该童工完成法定的义务教育，直到超过儿童年龄为止；

2.2.4 公司应调查误招童工的原因，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以杜绝类似事件再发生。

三、沟通与报告

我们鼓励供应商、外包商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监督本政策的执行情况，并及时沟通和报告任何违反本政策的行为。我们承诺保护举报者的信息不被泄露，并制止一切可能的报复。

集团检举电子信箱：anti.corruption@huali-group.com